

法 院 公 告

玛德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李宴滨、李艳华、居琴芳、刘长元：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福州市仓山区费氏食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玛德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第三人李宴滨、李艳华、居琴芳、刘长元合同纠纷执行异议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104 执异 24 号执行裁定书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裁定内容如下：一、追加居琴芳、刘长元为（2024）闽 0104 执 3195 号案件被执行人，居琴芳在未出资 91.5 万元范围内、刘长元在未出资 100 万元范围内对玛德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在该案件中所负债务依法承担清偿责任；二、驳回福州市仓山区费氏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异议请求。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诉讼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